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828
2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1997年10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我从依照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收到的1997年10月27日的信。

该信附有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请将该信及其附录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28680 (c) 291097 291097

附件

1997年10月27日
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25(1997)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出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叙述1997年10月16日至30日的活动。

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伊德里斯·恩加里
奉命代签(签名)

附录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25(1997)号决议通过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六次报告

(1997年10月27日)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25(1997)号决议第6段对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的要求提出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

2. 本报告叙述1997年10月1日至15日期间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发展情况。

政治领导

3. 由阿马杜·图马尼·图雷上将任主席的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是指导班吉协定监测团行动的机构,因为该委员会直接接受有关国家元首、特别是国际调解委员会主席加蓬共和国总统的必要政治指示。

4. 国际监测委员会订有一个行动计划,按照先后次序执行班吉协定的基本要点如下:

- 成立民族联盟政府;
- 通过对第三次叛乱期间犯法者适用的大赦法;
- 解除武装(前叛乱分子体面地和尊严地放下武器,并由班吉协定监测团收集民兵和平民的武器);
- 执行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 前国家元首情况;
- 司法机关暂停执行议会核查报告;
- 民族和解最后阶段,采取若干旨在巩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组织区域性和部

门性的宣传会、举行民族和解会议、制订选举法、政党利用国家传播媒介等等)。

5. 班吉协定监测团由加蓬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国际调解委员会资格最老的国家元首)指导。它置于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图雷将军的政治权力之下。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实施关于第三次叛乱所发生的犯法行为及调查侵占公款情事的大赦法

6. 如前几次报告所强调,关于惩罚超过法律所定15天期限仍非法持有武器的公民一事,1997年3月15日颁布的大赦法一直是以十分现实和谅解的态度予以实施。

7. 就是因为这种现实态度,国际监测委员会才能够同前叛乱分子谈判,并促使他们光荣体面地带着武器返回军营。这种现实态度也有助于在1997年8月12日至10月3日期间组织和开展宣传和收缴民间武器的运动。这次运动由解除武装技术委员会指导,领土管理部负责公共安全与解除武装的副部长任该委员会主席。

解除武装

8. 毫无疑问,这是民族和解进程中最难处理的阶段。设想分成两大阶段,以便有效进行这项行动:

(a) 宣传和自愿阶段;

(b) 调查、干预和实施法律阶段。

9. 宣传和自愿阶段于1997年10月3日结束。调查、干预和实施法律阶段在第一阶段结束后立即开始。这实际上是同告密者合作,根据情报的价值给他们报酬。这样做就可以查出可能藏匿武器的地方。这个阶段曾获国家元首核准推迟,现已于1997年10月3日开始。在这一阶段,任何人如被发现非法持有武器,将被依法究办。此外,班吉协定监测团将会同除总统安全队以外的国家防卫和保安部队一起进行搜查。

10. 解除武装第二阶段的活动毫无进展,因为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对部队指挥官奥古斯丁·蒙博-穆卡尼将军突然悲痛去世感到哀悼。

11. 在今后几天里将举行一次协调及安全会议,以制定行动的细节,适当地进行所剩武器的收缴工作。

12. 1997年6月28日签署《休战协定》和1997年7月2日签署《停火协定》以来,向班吉协定监测团缴交的武器如下:

重武器

名　称	数　量	1997年 9月29日至 10月24日增加数
120毫米迫击炮	缴交2支,共有4支	
81毫米迫击炮	缴交13支,共有15支	
60毫米迫击炮	缴交13支,共有19支	
14.5毫米机关枪	缴交6支,共有6支	
12.7毫米机关枪	缴交2支,共有3支	
75毫米无后坐力炮	缴交2支,共有2支	
73毫米反坦克火箭发射器	缴交66支,共有67支	
7毫米枪榴弹	缴交7支,共有11支	
共计	缴交111支,共有127支 (即占收缴武器87.40%)	

轻武器

名　称	数　量	增加数
手枪(各种自动手枪)	缴交16支,共有111支	1
冲锋枪	缴交299支,共有459支	2
突击步枪	缴交261支,共有541支	5
MSA 36-49/56-M14+滑膛枪	缴交651支,共有1181支	1
轻机关枪	缴交52支,共有80支	1
0.30口径机关枪	缴交15支,共有17支	2
共计	缴交1294支,共有2389支 (即占收缴武器54.16%)	9 0.377%

13. 轻武器收缴率一直较低的原因如下:

(a) 这类武器是个人使用的武器和轻武器,易于携带并很可能已转移出班吉;

(b) 其中一些武器可能已被埋在地下,根据情报挖掘这些武器的工作仍在继续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c) 另一些武器,尤其是很容易掩藏的手抢(自动手枪)则可能卖给了尚未查明身份的人;

(d) 还有一些武器在第二次叛乱(1996年5月)后从国家的军械库外流,在第三次叛乱爆发前没再收回;

(e) 今年6月,前叛乱分子在与班吉协定监测团对抗后逃跑时,可能将数目不详的轻武器丢进了乌班吉河或丢入森林,至今尚未找到;

(f) 必须强调,一组相当于一个连(132人)全部用轻武器装备的前叛乱分子没再重返营区。从可靠消息得知,其中很多人已携带武器离开了中非领土。

14. 在这些条件下,尽管在各区建立的解除武装机构作出了巨大努力,并且人们积极提供合作,收缴全部轻武器的工作何时能完成仍难确定。

15. 截至1997年10月24日收缴并经整理的大量各种类别爆炸物和弹药列于下表：

名 称	数 量	说 明
5.56毫米子弹	69 084	+468
7.5毫米SLC 子弹	14 000	
7.5毫米S/B子弹	123 862	+6 621
7.5毫米X子弹	34 000	
7.5毫米XS/B子弹	135	
7.62毫米NATO子弹	15 962	
7.62毫米Kalachnikov子弹	40 660	+2 571
7.62毫米long子弹	121 261	+1
7.62毫米Tokarev子弹	2 810	+1 910
9毫米Para子弹	5 506	+207
12毫米口径防暴子弹	731	+3
12.7毫米子弹	728	+457
14.5毫米子弹	15 322	+1 130
37防卫性手榴弹	1 851	+4
防卫性手榴弹，中国	3 148	+250
FLG AP34榴弹	16	+13
7火箭，枪榴弹	1 140	+9
37攻击性手榴弹	1 043	+59
FL LAC F4手榴弹	1 304	+4
F4手榴弹	316	
RUSS榴弹	01	
60毫米迫击炮弹	1 713	+8
81毫米迫击炮弹	852	+18
120毫米迫击炮弹	113	+11
75毫米无后坐力炮弹，美国	168	+2
7.5毫米无后坐力步枪子弹，中国	223	无武器
40毫米M79子弹，美国	6 060	无武器
慢引爆线(米)	2 325	
7.5毫米手榴弹药筒	755	
PYRO雷管	6 100	+6 100

	第4次报告结果	第5次报告结果	增　加
各种弹药	228 758	317 138	+38.63%
炸药和雷管	9 895	17 321	+75.04%

应该指出，另一大批交出的散装弹药不符合射击所需的质量，由主管武器和弹药部门定期销毁。将来会对这批弹药进行评估。

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16.　前叛乱分子的许多要求将在认真执行1996年8月在班吉举行的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会议提出的282项建议时得到回应。因此，国际监测委员会本着《班吉协定》的精神，在1997年4月着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有效地整理上述建议，并制定执行时间表，根据这些建议所涉领域的敏感程度，尤其是根据将要动用的财力，区分哪些能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行。由反对派领导人、前总理蒂莫泰·马伦多马将军主持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已由监测委员会转交国防部，供在有关各级执行。监测委员会只是一个调解机构，即使随时准备在必要时充当仲裁者，还是必须依赖中非有关当局就此作出决定。

前国家元首的情况

17.　政府向国民议会提出一项订正的法律草案。国民议会扩大主席团在1997年9月4日会谈时向国际监测委员会代表团作出保证，将在1997年10月1日开始举行的国民议会头几周会议期间审查该法律草案。预期该项法律将于1997年10月27日获得通过。

暂停议会核查

18.　《班吉协定》主张对前政权执政期间涉嫌侵占公款者，暂停并随后放弃

“司法机关执行议会核查报告”，因为根据了解，此种核查的进行方式非常“具有选择性”，所产生的问题多于解决的问题。监测委员会本着《班吉协定》的精神，提议中非共和国颁布一项法令，正式放弃起诉议会核查所揭露的犯罪者。人们一致认为，国民议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会通过这项法令。

民族和解

19. 上述各点构成民族和解过程的各个阶段。本节要点也关系到这一令人振奋的进程的最后阶段。

20. 国际监测委员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正考虑筹办一些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宣传活动，首先将在省级针对目标团体(工会、妇女组织、青年运动等)进行，然后在国家一级，召开《班吉协定》所建议的民族和解会议。

21. 主管民族和解的部长、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国际监测委员会共同拟订了一项从1997年10月1日至12月1日(中非共和国国庆日)的各种活动日历。这样将可以有计划地进行《班吉协定》签署后展开的进程最后阶段内所确定的许多行动。

22. 在中非武装部队的体制改革方面，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请求并获得开发计划署提供一笔经费，以便协助希望退伍的军人恢复平民生活。因此，开发计划署开办了一个关于《协助中非武装部队复员、转业和恢复社会生活》的项目，以便一方面使一千名士兵体面地恢复平民生活，另一方面，减少军队的作业费用，促进军队的体制改革。这笔经费初步估计为200万美元，可收取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捐款。该项目于10月13日，星期一正式签署，各项活动于国际专家不久抵达后展开。

23. 初步估计该项目将涉及一千(甚至更多)名士兵。开发计划署建议古斯塔韦·费尔南多·贡萨雷斯·加斯克斯先生为项目主管。这位阿根廷国籍的人在退伍军人复员和恢复平民生活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他在尼加拉瓜、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和安哥拉进行过这类活动。中非政府已接受他的候选人资格。

与中非当局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24. 新选举法刚由一个国家委员会拟订,委员会成员除其它人外,包括所有政治趋势人士;新选举法中有一点引起争执,是关于国家选举委员会的主席职位。11反对党集团请国际监测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仲裁。同各方继续进行磋商,以期找出一个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5.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全理事会1997年11月份主席秦华孙先生于1997年10月21日至23日到班吉进行了解情况的工作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中非国家和政府的最高当局以及国际监测委员会、班吉协定监测团指挥部和外交界及政界人士。他也访问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总部,他将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他对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所得的印象。

26. 联合国秘书长军事顾问富兰克林·范卡彭少将及其参谋长弗朗索瓦·迪罗上校于1997年10月26日至28日到班吉进行工作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们同中非民事和军事当局以及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进行许多接触。他们定会把访问所得结论详细地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报告。

对国际监测委员会的后勤和技术支援

27. 国际监测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最近决定向它提供额外资源(130 000美元)感到高兴,这使它能在执行行动计划新阶段开展活动:

- 在政治上监督先在班吉,然后在国内各地解除武装工作的执行情况;
- 审查前国家元首的情况;
- 放弃司法执行议会核查报告;
- 协调与在民族和解框架内预定组织和举办的各种讨论会和会议有关的活动;
- 对在执行“协助中非武装部队复员、转业和恢复社会生活”项目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出仲裁。

延长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期限的必要

28. 在执行《班吉协定》方面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但是要实施该协定中的所有主要条款还需要作出努力。

29. 当然,至今为止已收回了第三次叛乱期间从国家军械库散失出去的大部分武器,但是人们仍一直在怀疑,在中非领土上仍有若干政党非法进口的其他武器。

30. 国际监测委员会是唯一的中立和不偏不倚机构,它可以作出贡献,为组织透明的选举和进行和平的和公正的竞选做好准备。

31. 另一方面,社会方面的情况一直紧张:班吉大学的学生因国家6个月不发应发给他们的助学金,不断举行罢课。由于教师们要求在恢复工作之前先支付拖欠的工资,中小学和大学本应从10月6日星期一起开始上课,但至今还没有上课。中央工会则威胁说,如果对支付他们从1996年1月起累积"拖欠的6个月工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则要恢复罢工。

32. 这就是说,尽管调解工作在政治、军事和安全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但在社会方面,局势一直不稳定,会有一切恢复原状的危险。不应忘记1996年4月爆发的危机的起源,当时是纯粹因为行会主义者的请愿。其后的情况人人皆知。

33. 在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一级对局势的分析同班吉民众,尤其是政治界人士(包括所有不同派别)所表示的看法一致。事实上,大家都希望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从安全理事会第1125(1997)号决议规定的期限起再继续驻留3个月。要指出的是,这同样也是中非共和国中央当局的愿望,即是共和国总统和保卫民主行动政府的愿望。

34. 国际监测委员会随时准备以公正和中立的方式提供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处希望收到的一切资料和说明。

部队的部署

35. 班吉协定监测团部署在班吉市全境,驻守20个观察哨,借以保障中非首都所

有各区的安全,并确保在市内所有八个区全夜进行巡逻。

36. 经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活动已经扩大,包括在各区展开维持安全行动。自从1997年7月2日的《停火协定》签署以来,根据协商一致意见,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了混合保安巡逻队在班吉市各区执勤,巡逻队将近120人,由班吉协定监测团、保安部队和中非防卫部队人员组成。

37. 应该指出,班吉市及其周围地区的犯罪率继续下降。自班吉协定监测团部署以来,安全情况已明显改善。班吉日益恢复成为一个安宁的城市,人们可以自由通行而不必害怕遭受强盗或犯罪分子攻击。危机解除和局势缓和的迹象不断出现。经济、文化和体育活动以及国际往来已经恢复。

38. 班吉协定监测团指挥官奥古斯丁·蒙博-穆卡尼准将于1997年10月14日因心脏病(依医疗来源所述)去世,班吉协定监测团和国际监测委员会深表哀悼。

39. 蒙博-穆卡尼将军领导非洲部队仅两个月,其忠诚和廉正和为其同僚和所有认识他的人怀念。他所指挥的各特遣队将化悲痛为力量,加强决心继续进行他所领导的崇高和平任务。

40. 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决定任命参谋长塔拉·尼昂上校暂兼部队指挥官职务。

对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后勤支援

41.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班吉协定监测团得到参加国、法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中非政府的后勤支援。

42. 在认识到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国家、法国、非统组织和中非政府慷慨地不断向驻班吉的非洲特遣队提供支援的同时,必须指出的是,这些部队的生活条件远不如在其他冲突地点执勤的若干同样性质部队的生活条件,因此必须加以改善。希望能尽快对这种情况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免这些迄今为止一直试图克己忘我地工作的部队士气低落。

结 论

43. 目前处理中非危机的经验别具一格，令人兴奋，因为这种经验远非过去任何经验所能比拟。刚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研讨会（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和班吉协定监测团前指挥官爱德华·恩基利将军也参加）当然会为一切有用目的研究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44. 强烈建议延长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从安全理事会第1125(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目前任务期限届满之日、即1997年11月6日起延长3个月，以期班吉协定监测团能够继续确保安全及圆满完成其巩固和平的任务。

45. 然而，必须指出，由于非洲各国本身能力薄弱，仍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后勤支援，就象法国为班吉协定监测团提供援助那样，欢迎所有其他国家捐助。

46. 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前几次报告后表示对这方面的理解。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希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能得到积极响应。

47. 班吉已坚定地跨入一个新时代，一个逐步重建信心并在各领域重新开始活动的新时代。这标志着和平已得到恢复。现在必须考虑到本报告结论所载各项建议，巩固和平。国际监测委员会将继续不遗余力按照其任务要求和安全理事会的不断呼吁，敦促中非危机所有有关各方努力有效执行《班吉协定》。
